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對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諮詢文件之初步意見書

18-1-2014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3 年 12 月發表的「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文件)，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下稱本會)作出下述之回應。

一、 恪守一國的原則

自從香港政權在 1997 年回歸祖國以來，香港便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至今已經十六年了。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條文。對此，文件更進一步地作出具體的說明。可惜的是，社會上很多團體和輿論似乎有意或無意地忽略這一點，並且引用大量外地的選舉經驗和概念來提出對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令很多市民感到十分困惑，甚至產生誤解。本會認為，香港既然只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因此特區政府在制定上述兩項選舉產生辦法時必須更加明確地向社會各界人士闡明，香港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由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授予，而所有涉及任何政制改動的方案或措施都必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方能執行。事實上，只有在恪守一國的原則下，香港政治體制才會得到進一步發展。

二、 以《基本法》為依據

《基本法》從制定到實施以來，它一直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並以法律形式訂明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重要理念。與此同時，《基本法》也為香港特區所實行的各項制度設置良好的框架，充份體現出中央人民政府對廣大市民的關愛。因此，《基本法》不但對香港有著非常莊嚴神聖的地位，而且需要所有市民遵守和愛護。對此，本會十分認同文件多番強調香港所有政制改革或發展都必須嚴格符合《基本法》規定的立場。可是，在香港探討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過程裡，我們也看到社會有些人士和團體企圖任意解釋或妄自曲解《基本法》立法原意，並以此模糊社會大眾的視線，結果造成許多不必要的爭端，虛耗香港市民追求民主進步的熱忱，故本會十分希望特區政府在進行政制改革時，能夠有效地摒除這些政治雜音，以及使用成熟妥善的方法來貫徹《基本法》和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

三、 與社會穩定發展相協調

對於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但《基本法》的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分別作出明確的規定，而且在具體落實細節方面，《基本法》也提出按照循序漸進的大原則，並且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不僅如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就上述兩個產生辦法作出更加清楚的闡釋，即「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對此，文件以四大方面，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以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來加以描述。本會認為，這四項主要原則不是一個簡單的概念，而是香港政治改革和發展的現實基礎。與此同時，本會也認為，這四項主要原則是一個整體，因此所有關於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提議都必須據此作一個認真和透徹的綜合考慮，絕對不能單純地為某些原因把這些原則抽離出來和分開使用。

四、 行政長官的基本要求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不但代表著特區，而且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不僅如此，《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也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具體一點來說，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是實質性而非形式性的，也就是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從這兩條規定來看，其實很容易便可以明白行政長官不僅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而且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對此，中央人民政府自從香港回歸以來，便一直強調行政長官的人選要符合三個基本條件，即愛國愛港、中央信任、港人擁護。與此同時，這也是《基本法》設計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一條底線。事實上，倘若香港行政長官是一個未能符合上述基本條件的人士，那麼不但會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安全和利益，更會損害香港廣大市民的根本利益。從過往經驗來看，香港的經濟繁榮與發展都離不開中國內地，更離不開中央政府和內地各地區的支持。自從香港回歸後，兩地的經貿關係、社會文化交流、人員往來不但更加密切，而且已經形成不可逆轉的大趨勢。在這種情況下，倘若行政長官是一個與中央人民政府對抗的人士，那麼他只會造成香港與中央人民政府之間的衝突，結果不但引起嚴重的憲政危機，而且令香港保持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等要素蕩然無存，危及所有市民的福祉。

五、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運作

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香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由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然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在具體產生辦法方面，行政長官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對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更進一步規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全體合資格

的選民普選產生。對此，文件歸納為三個主要步驟，即「提名」、「普選」和「任命」。在「普選」方面，這顯然是較容易理解的，也是行政長官由全港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產生。在「任命」方面，本會在上點已有表述，故在此不贅。

至於「提名」方面，由於香港社會上出現一些錯誤理解或有意曲解《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言論，故本會十分認同文件明確地指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於提名委員會，而且是實質提名權。任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的建議，都可能被認為是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立場。

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已經明確規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再加上文件對「可參照」一詞作出清晰的解釋以及列述選舉委員會已由最初的400人組成增至1200人的過程，故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應當在參照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框架的基礎上，將人數定為1600人，以體現行政長官選舉的延續性。

不過，在具體界別組成的人數方面，本會建議，工商、金融界和專業界可以按比例增加100人，即兩大界別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均為400人。在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方面，則因其本身制度名額有限等緣故，故可以維持在300人。那麼餘下的500個提名委員會委員則由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別產生。在這個界別的具體委員數目方面，漁農界、宗教界、社會福利界、和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均可以按比例增至80人，而餘下的180席可以歸入勞工界。本會提出這項建議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這四大界別中，很多代表著僱主或其代言人的利益，使廣大基層勞工的意見未能得到更充份的反映。與此同時，本會認為在較大幅度增加勞工界委員的人數和立法會勞工界別多於其他界別是一脈相承的，也是相對均衡的做法。

在運作方面，提名委員會在成立後，最主要的工作是如何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民主程序來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那麼，在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具體

辦法上，本會認為，由於提名委員會是採用機構提名的方式，再加上必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因此可以採取「寬入嚴出」的方式。具體一點來說，也就是提名委員會容許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在取得 100 名委員的聯合提名後，便成為行政長官的參選人。按照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增至 1,600 的話，那麼最多會有 16 名參選人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和選擇。從這個角度來說，前述是一個「寬入」的方式。在「嚴出」方面，本會認為提名委員會在綜合考慮這些參選人是否具備成為行政長官所具備的基本條件後，以少數服從多數的規定來產生不少於 4 個人選，然後以整體委員會的名義確認他們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資格。

六、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安排

從《基本法》的條文來說，第四十五條規定了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而第六十八條則規定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基本法》內有著先達成特區行政長官按民主程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然後再進行立法會普選工作的含意。對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更加明確地指出香港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後，立法會才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換言之，也就是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事實上，我們在現實生活中也深刻地認識到，行政長官的憲政地位高於立法會議員，因此處理好行政長官的普選工作必定能給立法會的普選工作帶來正面和積極的示範作用，故兩者若要落實普選工作時，必須有明確的先後次序，不能簡單地混為一談。不僅如此，按民主程序提名和普選方式產生的行政長官能在更大程度上體現行政主導的原則，並使行政長官有著更強大的民意基礎作為支持，有助於香港整體的管治工作。由此來說，本會支持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和 2007 年的《決定》的前提下，立法會普選辦法應當交 2017 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處理。

七、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自從香港第三屆特區政府建議把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並獲得通過後，立法會的組成已經有所擴大，而民主成分亦有所增加。對此，本會認為，這70席立法會議席與香港約700萬人口和350萬登記選民人數形成一個正比，即每個議席以大約5萬名選民為基礎以及可以為大約10萬名市民服務，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因此2016年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席數目應該維持在70席，也就是沒有必要增加。

雖然本會支持第六屆立法會議席數目維持不變，但是在其組成方面，本會認為可以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5個議席撥入直選議席。主要原因在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和直選議席除了選區範圍有所不同外，其他的產生方式並沒有差別。另一方面，由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是以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一選區，因此以這種方式產生的議員可能存在著服務對象過多以及和其他地方選區重疊的問題。至於其他功能界別選舉的議席數目和選舉方式，本會認為可以沿用2012年的投票制度。由此來說，在2016年的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中，由功能界別選舉和直選產生的議席數目分別為30和40席。此外，本會需要強調一點的是，現時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舉只是簡單地採用一個企業/團體一票的方式，而不是按照有關團體/機構的總體會員人數作為衡量的準則，因而不能有效地反映出它們的代表性，故應作出相應的調整，才能更好地體現出《基本法》規定的均衡參與的原則。

八、 制止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雖然文件以「有商有量 實現普選」作為標題，並且指出中央及特區政府一直堅定不移地按照《基本法》逐步在香港發展民主，推動香港政制發展進一步邁向普選最終目標，但是從香港近年社會上的一些情況來看，某些團體總是以不商不量的態度，刻意把整項諮詢工作攪亂，以期從中撈取政治利益。更甚者，部份

團體更加揚言，如果這次諮詢結果未能符合它們心意的話，便會發起影響社會運作的行動。對此，本會認為這種論調根本無助於理性探討香港的政制改革，故強烈地要求特區政府予以制止，從而為廣大市民創造一個安寧的社會環境來推動政制發展。